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围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2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	陈梦璐	
办公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电话	0574-87901130		0574-87911788
电子信箱	ir@zjwh.com.cn		ir@zjw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91,843,225.54	975,127,734.44	5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770,333.31	23,066,765.23	3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937,022.35	14,636,227.37	24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920,547.01	-178,889,881.16	2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7	0.0246	27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7	0.0246	27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0.70%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97,362,048.28	8,696,841,415.64	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91,054,115.21	4,277,713,405.64	2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6%	492,697,204	190,597,204	质押	492,197,204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58,123,457	57,923,457			
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41,296,060	41,296,060	质押	41,296,060	
李澄澄	境内自然人	2.94%	33,672,173	33,672,173	质押	33,672,173	
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7,954,256	27,954,256	质押	27,954,256	
陈美秋	境内自然人	1.43%	16,320,000	0	质押	13,302,000	
张子和	境内自然人	1.41%	16,159,500	12,119,625	质押	6,802,600	
罗全民	境内自然人	1.41%	16,145,668	0	质押	5,302,000	
王掌权	境内自然人	1.12%	12,839,000	9,629,250	质押	6,802,600	
邱春方	境内自然人	1.12%	12,825,000	9,618,750	质押	6,80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陈美秋是夫妻关系；2、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与公司股东李澄澄是岳父与女婿的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德海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05,68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94,405 股。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陈剑刚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846,252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12,237 股。3、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深圳前海宝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宝兴稳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761,052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8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家信贷、融资、项目建设等政策趋紧趋严，国内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而后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政策起到了很好的调节作用，使得中国经济趋于平稳走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浙江省发布的“凤凰行动计划”，完成了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顺利交割完毕。

千年设计主要服务是提供各项与城市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相关的规划、勘测及设计服务，包括：城市形态、城市空间、新建公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现有公用基础设施综合改造规划等城市规划设计；道路、隧桥、排水、水利、公路、园林等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公共建筑、工业园区、民用住宅等建筑设计；工程勘测、工程物探等勘察设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各项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功能提升、综合布局以及城乡一体化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截至报告期，千年设计遍布全国已有40个分公司，上海总部22个专业设计院。

千年设计凭借较强的综合性咨询和设计能力，完成了一系列优秀的设计作品，赢得了客户的信赖，部分设计项目荣获多个奖项，同时公司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吕梁新城沿河湖面景观工程”、“商丘市商务中心区宋城路道路景观设计”等多个项目荣获中国建筑学会、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联合颁发的年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环境金奖。公司重要的设计成果涵盖了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市政及公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多个设计专业领域。

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完成了对主营业务上下游的整合延伸，形成了规划、设计、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一体化的战略升级，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018年上半年度，在非常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公司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参与实质性投标项目，在稳定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又在新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本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工程合同金额已超历史同期，其中合同额8.98亿的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淮沟通段施工J007-2标项目是公司迄今为止单体合同额最大的施工标，此项目是国家重点水利建设项目，也被称为安徽省的“南水北调”工程。在PPP项目方面，上半年新中标五个项目，合计合同金额约52亿元。在区域布局方面，省外主要布局安徽片区3个、湖北片区2个、江苏片区1个，省外业务的承接额占比超40%。特别是安徽市场，已成为公司在省外的“主战场”。在现有

跟踪投资类项目方面，目前跟踪项目达30多个，项目涵盖了省内主要区域以及安徽省、江苏省、四川省、福建省、河北省、湖南省、江西省等多个省外市场。此外，公司已与二十多家单位建立了项目战略合作关系，今后将进一步拓展原有市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49,184.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99%；实现营业利润13,240.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8.11%；实现利润总额13,199.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6.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77.0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增长332.53%。

2018年下半年，公司将重点拓展业务的转型升级工作，着力打造建设开发、特色文旅、环保科技三大业务板块。在拓展原有主业基础上，布局文旅、康养等特色小镇项目，同时根据公司多年的技术优势，围绕水土治理、生态环保的理念积极培育新的业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冯全宏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